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、贡献、

能力态度进行全面考核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；

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且均在公司任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